曲靖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瓶装液化石油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

第三条 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规划建设、经营服务、燃气使用、安全监管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管理，应当遵循布局合理、安全规范、保障供应、节能高效、优质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燃气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应当在燃气主管部门业务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工作。

发改、能源、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公安、自规、城管、政务管理、交通运输、商务、工信、教体、文旅、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有关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促进行业提高服务质量和专业技术水平。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等，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供应站等设施布局、建设时序、保护范围等，提出稳定供应保障措施，加强安全应急体系建设，促进形成层次清晰、竞争有序、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安全可靠、满足需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市场。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发展需求，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在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燃气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

第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监管工作。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十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应当由取得本区域内经营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设立，并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其经营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在有效期内且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可以继续经营，经营期满需继续经营的应当符合前款条件。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燃气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审批的原则，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和供应站经营许可证发放、年检、注销等管理工作。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中心城市、县级建成区范围内的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注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乡镇、行政村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注销；负责辖区内经营许可证的年检。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供应站应当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时限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充装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专项规划要求，经营场所符合充装站设计标准、规范等建设要求，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充装许可证等；

（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和相关培训；

（三）应当建立充装控制程序、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资料；

（四）具备一定数量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并办理使用登记，建立健全气瓶可追溯系统；

（五）应当制定充装站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定期组织演练；

（六）定期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取得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供应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符合供应站设计标准、规范等建设要求，由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设立等；

（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并纳入企业统一管理，建立合法劳动关系；

（三）建立钢瓶定期检测及报废处置机制，统一钢瓶标识标志，完善气瓶可追溯系统；

（四）应当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供气合同应当包括服务标准、燃气价格、用气安全、应急维护、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五）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资格证、气质、气价、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热线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六）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定期组织演练；

（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取得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实行统一配送服务制度。

（一）制定配送管理制度、规范配送服务流程，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人员；

（二）禁止用户直接到供应站点自提（购买）瓶装液化石油气；

（三）统一配送车辆型号、外观、标识，随车配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灭火器、防火阻燃、实时定位等安全设施。

第十五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实行实名购买制度，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档案，如实记录用户基本信息，并履行保密责任。

（一）应当履行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告知和宣传安全用气知识的义务，并通过用户签字承诺等形式确认并存档；

（二）供气单位入户换气时，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并通过现场拍照等形式保存。发现灶、管、阀、用气环境、报警器安装和用户行为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督促、指导用户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供气单位应当采取停止供气等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三）供气单位不得向用户收取钢瓶使用费或租金。当用户更换供气单位时，原供气单位要及时收回自有钢瓶。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十六条 燃气用户是安全用气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安全用气主体责任，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气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一）应当使用本区域内供应站提供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禁止使用来源不明或者区域外的瓶装液化石油气；

（二）应当在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严禁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密闭空间和通风不良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禁止一瓶多灶、多瓶一灶、前灶后店、油气混用、气煤混用和超量储存，禁止同一空间使用不同气源；

（三）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灶具、阀门、软管、报警器等器具，及时更换不合格、年限届满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设施设备；

（四）应当自觉学习掌握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操作常识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配件损坏、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时，应当第一时间联系供气单位进行维修和处置，禁止不具备安全常识的人员擅自处置；

（五）应当配合供应站回收闲置、过期、报废钢瓶，禁止私自储存、处置；

（六）餐饮、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综合体等公共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必须安装燃气报警切断装置并确保运行正常，居民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报警切断装置。

第五章 安全监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切实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职责。对燃气钢瓶、灶具、表阀、软管、配送车辆等设施状况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跨区域经营、非法充装、非法运输、违规使用、违规储存等行为。

**燃气管理部门**要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瓶装燃气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瓶装燃气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燃气安全监管机制，定期分析研判风险形势，牵头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向用户普及燃气设施、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和应急处置常识。

**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充装许可和燃气具配件市场监管制度，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和气瓶、压力管道元件生产许可，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充装瓶装燃气的行为。严格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加强对钢瓶、燃气具及配件产品质量和燃气充装企业安全经营状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燃气器具的产品质量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的燃气具及配件行为，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对按相关规范要求强制性认证的其他燃气具进行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实施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许可，加强对液化石油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和车辆安装联网联控系统，强化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依法查处违规生产液化石油气和向餐饮等民用领域售卖工业丙烷等燃料的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要依法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及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执法，指导餐饮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制定和实施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在人员密集场所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组织开展消防事故应急救援。

**商务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

**公安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非法存储、运输、销售瓶装燃气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体、文旅、民政、卫健**等部门应当对学校、体育场馆、旅游景区、民政服务机构、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加强监管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完善监管执法人员、车辆、经费等要素保障，将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

第十九条 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监管工作机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发挥基层治理网格员作用，对属地瓶装燃气企业及用户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实时推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企业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抢险、抢修、保供等应急措施。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和善后工作。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等情况，应当立即向燃气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并实行有奖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